

訴 願 人：蕭○○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7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730513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上建物：本市○○○路○○段○○巷○○之○○號，整編後為○○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9 日（收文日）向中南分處申請部分面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退還自 68 年起溢繳之地價稅，案經中南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上之房屋設有○○有限公司營業登記及○○大學校友會登記使用，且訴願人前未曾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前 40 日提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申請，乃以 97 年 6 月 11 日

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730513700 號函復知訴願人，依系爭土地地上房屋實際供自用住宅使用與非自用住宅使用比例計算所占系爭持分土地面積，分別核准系爭土地 17.91 平方公尺部分，自 97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 3.59 平方公尺部分，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否准訴願人退稅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7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

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財政部 89 年 3 月 14 日臺財稅字第 0890450770 號函釋：「……會商結論：（一）同一

樓

層房屋部分供自用住宅使用，其供自用住宅使用與非自用住宅使用部分能明確劃分者，該房屋坐落基地得依房屋實際使用比例計算所占土地面積，分別按自用住宅用地與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需每年申請，不符實務作法。系爭房屋之房屋稅以往按住家用稅率課徵，而訴願人向中南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該分處僅核准自 97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房屋與土地自用之認定應一致，本件係計算錯誤，請重新計算，退回溢繳之地價稅。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上建物：本市○○○路○○段○○巷○○之○○號，整編後為○○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部分面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退還自 68 年起溢繳之地價稅。案經中南分處查得訴願人之長子蕭○○雖於系爭土地上之房屋設籍，惟系爭房屋分別有 5 平方公尺及 5.1 平方公尺供○○有限公司及○○大學校友會使用之情事，且訴願人前未曾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提出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申請，此有訴願人 97 年 6 月 9 日申請書、地籍資

料

查詢、戶政連線戶籍資料、房屋稅主檔查詢、營業稅主檔查詢、本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查詢、建物門牌綜合資訊、本府社會局 97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731331600 號函

及

中南分處人員於 97 年 3 月 10 日赴系爭房屋現場勘查之採證照片 1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

是

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乃依前揭財政部函釋意旨，依系爭土地地上房屋實際供自用住宅使用與非自用住宅使用比例計算所占系爭持分土地面積，分別核准系爭土地 17.91 平方公尺部分，自 97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 3.59 平方公尺部分，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否准訴願人退稅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地價稅自 68 年起因原處分機關計算錯誤，致其溢繳稅款，申請退還乙節。經查，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此為同法第 41 條所明定。是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向稅捐稽徵機

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該土地之地價稅始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本件訴願人就系爭土地係於 97 年 6 月 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自應自 97 年起開始適用，是本件並無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事，尚無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適用。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